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648  
承辦人：莊雯琄  
電話：02-82366805  
E-Mail：lisali70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7431950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受理民國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時，請依說明辦理網路報送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及其授權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(以下簡稱優存辦法)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本部爰先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案件網路報送作業系統之填報格式，至於撫慰(遺屬金)、撫卹、延長給卹及資遣案件等網路報送部分，刻正修正中，俟測試通過再提供各機關使用。合先敘明。

二、茲就本次修正之相關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新增退休(職)生效日欄位功能：為配合退撫法之施行，依退休人員之退休(職)生效日係屬107年7月1日之前或以後，區分為不同之基本資料維護畫面(其中包含適〈準〉用法條、最高年資採計、年資補償金及事實表等多項欄位)。

(二)新增社會保險相關欄位：查退撫法第4條規定每月退休所



\*1074319506\*





則填列)，俾據以計算其依原優存辦法規定得優惠存款金額及節省經費。

2、至於退休人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原優存辦法第2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因無計算節省經費需要，爰報送其退休案時毋須填報前開欄位（惟若依原優存辦法第2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，但依退撫法第36條、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扣減後，優惠存款金額或利率歸零者，仍須填報前開欄位）。

(六)新增查詢報送個案之公務人員「銓審資料」功能:為增加報送機關報送退休案件之正確性及便利性，使相關作業系統更加完善，爰參採臺中市政府人事處107年2月27日中市人給字第1070001420號函之建議，於網路報送系統新增此項功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併復前開該處107年2月27日函)

2018-05-31  
10:33:17  
公文交換章

